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股份代號：82822（人民幣櫃台）及 02822（港幣櫃台）

南方東英中華 A80 ETF

股份代號：83137（人民幣櫃台）及 03137（港幣櫃台）

南方東英 MSCI T5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03021

南方東英中國創業板 ETF

股份代號：83147（人民幣櫃台）及 03147（港幣櫃台）

公告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變更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 CSOP ETF 系列（「本信託」）的信託契據及章程的若干修訂。修訂是有關參與證券商的變更。有關修訂將

於2015年10月16日（「生效日期」）生效。

投資者在買賣本信託子基金的單位時應小心行事。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變更

本信託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簽訂的信託契據（經不時更新）已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作出更新，以容許參證券商委任代理人執行該參與證券商有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若干職能。作出此改動是由於若干子基金參與證券商可能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將委任代理人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執行中央結算系統職能。參與證券商將為其委任的代理人在履行職責時的行為及疏忽負責。此改動對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改，以反映證監會就信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的職責及責任所作規定。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同意以上信託契據更新。

已修訂的章程

上述變更、相應的修訂及其他更新將以附件形式反映於本信託經修訂的章程。修訂的章程將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公佈。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釋義，否則所有術語應與子基金的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5年10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高良玉先生、張高波先生、狄高信先生、蔡忠評先生、李海鵬先生及吳增濤先生。